

陆丰市渔港产业集聚设施提升项目园区配套（一期）
方案规划设计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陆丰市三甲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渔港产业集聚设施提升项目园区配套（一期）方案规划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陆丰市三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大院办公楼五楼 525 室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建筑(建筑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陆丰市渔港产业集聚设施提升项目园区配套（一期） 2. 项目地址：陆丰市东海大道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外立面改造、场地优化提升及完善配套设备设施（估算总投资约 390 万元），涵盖建筑外立面改造、场地优化提升、园区消防系统末端改造、监控系统升级及货梯改客梯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90 万

		元。（一）建筑外立面改造（投资约 115 万元）：以东立面为主要改造方向，将海浪涌动、层层递进的动势抽象为建筑立面的设计语言，通过横向线条逐层抬升形成向上的韵律感，寓意企业持续向上、奋勇争先。主要工程量包括：基层拆除清理及找平 2100 平方米，外立面真石漆翻新 1900 平方米，铝板装饰及钢骨架支撑系统 200 平方米，系统窗安装 400 平方米，以及 LED 灯具安装、配电及控制系统、线缆及配管等立面亮化工程 2100 平方米。 （二）场地优化提升（投资约 210 万元）：以“洋流·脉络”为设计理念，将洋流的流动脉络抽象为场地设计的空间逻辑，串联入口、景观、停车、围墙等各要素，形成有机统一的园区脉络系统。主要工程量包括：主入口 239 平方米镜面水景 1 处；8.3 米高不锈钢镜面抛光抽象几何形态雕塑 1 座，以“陆海同辉”为文化内涵；停车场场地平整硬化 2733 平方米，新增停车位 208 个（含 57 个慢充充电桩车位），配套交通标识标牌及出入口管理设施；新建围墙 221 米，修缮破损围墙 95 米；绿化提升 3692 平方米。（三）消防系统末端改造、监控系统升级及电梯改造（投资约 65 万元）：同步实施园区消防系统末端改造，含消火栓系统完善、喷淋支管及喷淋头调整、灭火器配置等；监控系统升级，含园区主要出入口、公共区域及周界监控点位增设及后
--	--	---

		台设备更新；既有货梯改造为客梯，含轿厢装饰、控制系统及召唤面板更换。 4.服务内容：对陆丰市渔港产业集聚设施提升项目园区配套（一期）项目，开展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施工配合的全过程设计服务，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景观等专业，配合完成报批报建、限额设计、设计优化，并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直至竣工验收。 5.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执行 2.提供服务的地点：陆丰市东海大道 3.履行方式：无要求，具体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5%-1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服务金额：暂定为 236900 元。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陆丰市财政局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书》的评审结论为准，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4.计费依据：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陆丰市财政局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

		书》的评审结论为准，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

		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